



ESL

2027 NORTH

GOOD LUCK WITH YOUR GAMING!

赞助与参展指南

展会时间：2027年3月9日（周二）～10日（周三）

会场：Grand Mercure Sapporo Odori Park

主办：日経 **GAMING** **ENTERTAINMENT**



目录

- 举办宗旨 第3页
- 活动概要 第4页
- 活动概要 — 重点 第5页
- 为何选择札幌? 第6页
- 前往会场的交通指南 第7页
- 会场周边信息 第8页
- 会场使用规划 第9页
- 目标领域 / 参展类别 第10页
- 参展 / 赞助方案 | 商务区 第11页
- 关于商务配对系统 第13页
- 参展 / 赞助方案 | 独立游戏专区 第14页
- 其他企划与赞助 第15页
- 日程安排 第16页
- 参展条款及展馆内参展规定 第17页

活动宗旨

《日经Gaming》作为国内外罕见的“从商业视角出发的游戏媒体”，于2025年7月创刊。自创刊以来，本刊不仅面向游戏行业，更致力于为与游戏相关的跨行业商务人士提供持续发布游戏产业的最新动向、商业战略及技术资讯。

如今，Nikkei Gaming将于2027年开启新的挑战。那就是游戏商业盛会“GLGa2027”。GLGa2027是一场集展商与观众于同一空间，进行交流与商谈的驻场型活动。

不仅面向游戏开发、云技术、市场营销支持等B2B企业，提供相遇的平台。对于独立游戏企业和开发者而言，这也将是迈向东京电玩展（TGS）“Selected Indie 80”

（从1,000多家申请者中遴选出80家独立游戏开发商参展TGS的项目）提供一个迈向参展的阶梯。此外，我们正在策划对参展商和观众有用的商务研讨会等活动。

通过与地方社区合作，举办日本前所未有的专注于商业的游戏相关活动，旨在为游戏行业的进一步繁荣做出贡献。

诚邀认同本活动宗旨的各界人士，无论来自日本国内还是海外，踊跃参展或莅临现场。

《Nikkei Gaming》主编 平野亚矢

活动概要

名称	GLGa2027 NORTH ※首届举办
主办	日経 GAMING 日経エンタテインメント! ENTERTAINMENT /
展期	2027年3月9日(周二) ~ 10日(周三)
会场	Grand Mercure Sapporo Odori Park 邮编060-0001 北海道札幌市中央区北1条西11丁目1番地1 https://grand-mercure-sapporo-odoripark.jp/access/
预计到场人数	500人
预计展位数	60个展位 (暂定)

活动概要—要点

驻留型商务活动

通过在札幌举办活动，让“驻留体验本身”成为附加价值，通过共享时间与体验，拉近参展商与参观者之间的距离，从而创造更深层次的商业价值。

独具札幌特色的会场选址

兼具功能性与便利性的都市型地段，将吸引海内外游戏业界人士。

媒体主导的游戏盛会

将活动会场设计为一种媒介，通过体验、试玩与对话，传递游戏产业的价值。

为何是札幌?

从札幌出发，迈向通往世界市场的新起点

随着开发全球化的加速，札幌作为“直通世界市场的全新枢纽”，被寄予了巨大的期望。

其背后，既有成功申办电子竞技世界大赛的实绩，也得益于作为旅游资源与城市功能高度融合的国际都市所具备的独特优势。

这一基础将成为吸引海外发行商和投资者的强力吸引力，并能促成与东京截然不同的独特商业对接。本次活动将充分利用这些优势，促进独立游戏创作者的独创性与全球投资机会的融合，加速游戏开发、发行及营销的全球化进程。

本次活动将作为充分发挥国际旅游城市札幌优势的“驻留型商务活动”，提供优质的交流平台，在城市便利设施与北海道独特自然风光的映衬下，为参与者提供面向全球的商业机遇。

Good Luck with your Gaming!

在札幌，开启充实而有收获的商业之旅

前往会场的交通方式



从羽田机场出发约1小时30分钟

【直达班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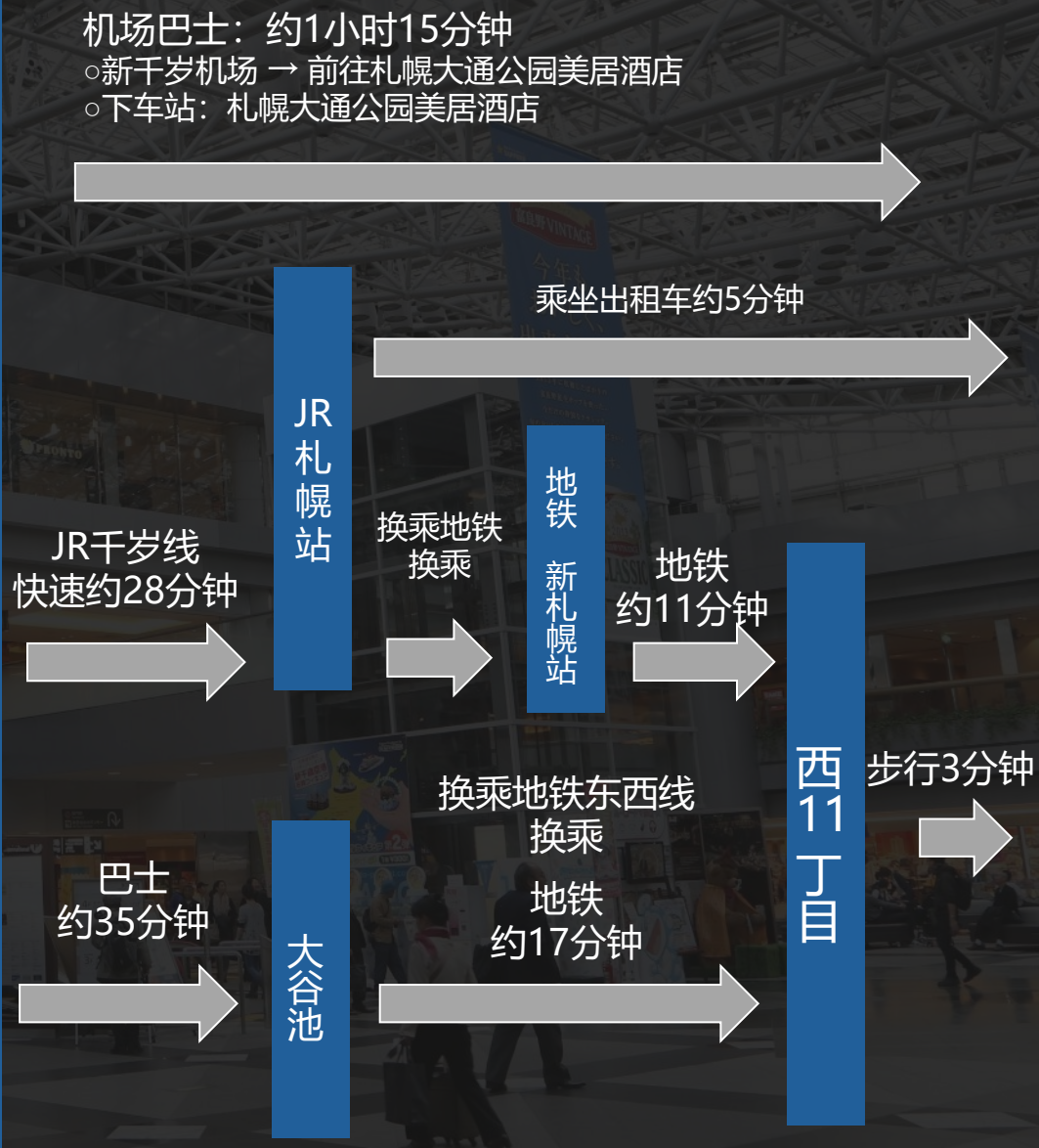
*部分时段可能暂停运行，最新信息请通过北海道新千岁机场官网确认

- 从首尔出发约3小时
- 从台北出发约4小时
- 从马尼拉出发约5.5小时
- 从新加坡出发约7小时15分钟
- 从温哥华出发约8小时15分 *
- 从北京出发约3.5小时
- 从香港出发约5.5小时
- 从曼谷出发约7小时
- 从吉隆坡出发约7.5小时
- 从悉尼出发约11小时 *

【其他主要城市】

- 从伦敦出发约15 ~ 20小时
- 从纽约出发约15至20小时
- 从巴黎出发约15 ~ 20小时
- 从阿姆斯特丹出发约14 ~ 18小时
- 从上海出发约3.5 ~ 4小时
- 从柏林出发约15 ~ 20小时
- 从迪拜出发约15 ~ 20小时
- 从波兰出发约15 ~ 20小时
- 从巴西出发约需25 ~ 35小时
- 从印度出发约10.5 ~ 12小时
- 从印度尼西亚出发约9.5 ~ 10.5小时

新千岁机场



札幌大通公园美爵酒店

会场周边信息

札幌是日本备受欢迎的旅游胜地。这里拥有众多热门景点，特别是冬季，为了观赏雪景，吸引了来自国内外的大量游客。此外，以味噌拉面和烤羊肉为首，众多美味佳肴也是札幌的魅力之一。

热门旅游景点

札幌市钟楼



大通公园



大仓山展望台



薄野



人气美食

味噌拉面



烤羊肉



啤酒



汤咖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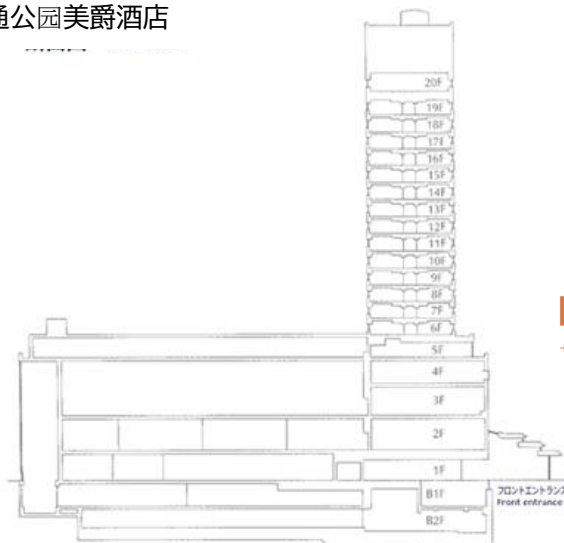


海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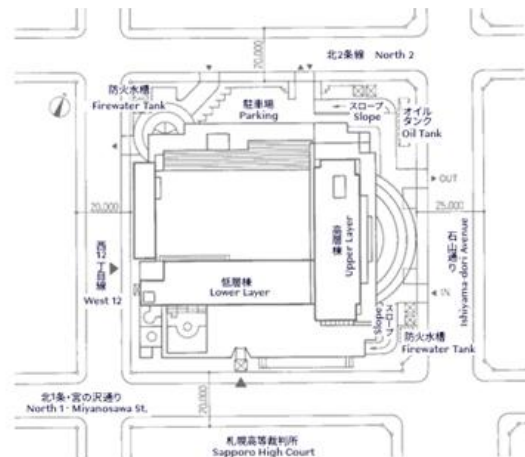
会場规划

札幌大通公園美爵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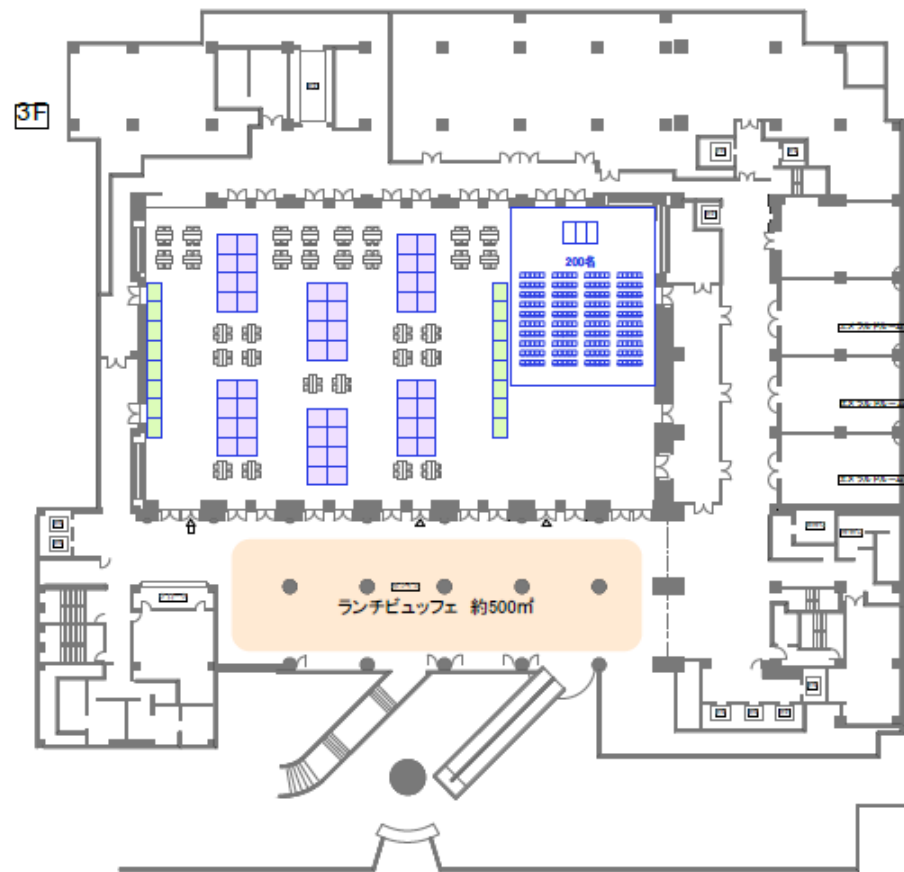


20F	コンベンションフロア CONVENTION FLOOR
17~19F	エグゼクティブフロア (客室) EXECUTIVE FLOOR
8~16F	客室フロア GUEST ROOM FLOOR
6F・7F	客室フロア (コネクティングルーム) GUEST ROOM FLOOR (Inter-Connecting Room)
4F	コンベンションフロア CONVENTION FLOOR
3F	コンベンションフロア CONVENTION FLOOR
2F	コンベンションフロア CONVENTION FLOOR
1F	フロント&メインロビー FRONT DESK & MAIN LOBBY
B1F	駐車場 PARKING
B2F	駐車場 PARKING

GLG
2027NORTH
GOOD LUCK WITH YOUR GAMING!



会場示意图



目标领域 / 参展类别

本次活动将征集构成全球游戏产业的以下5个类别：
内容、支撑内容的技术，以及支持增长的投资。

打造集 **开发、投资、培育** 于一体的B2B展会。

游戏相关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

发行支持、市场营销、本地化
中间件、开发工具、引擎
运营与分析解决方案、基础设施与云服务

独立游戏开发（创作者·工作室）

拥有独创想法的独立开发者
面向国内外PC、主机及移动平台的游戏作品
从原型阶段到发布前夕的游戏内容

跨行业合作与开放式创新

希望将电子竞技运用于营销的赞助企业
希望将游戏元素融入地区问题解决的政府机构及团体
希望将自有IP游戏化的版权方（动画、出版、食品等）

发行、营销支持、投资机构、商业合作伙伴

发行商、平台运营商
风险投资（VC）、
寻求新业务及合作的企业

游戏人才与职业解决方案

招聘支持（猎头机构·招聘平台）
教育培训项目、技能再培训服务
学术机构（大学、专科学校）的研究与教育成果展示
连接年轻创作者与企业的发掘机会

参展 / 赞助方案

商务区

展位 + 研讨会 套餐

1,600,000日元 (不含税)

■ 提供内容

- 带展示台的交钥匙展位 (1,485mm×495mm)
- 专属空间 (2米×2米)
- 聚光灯×2盏
- 椅子×2把
- 参展商通行证×2张
- 观众邀请券×5张
- 40分钟演讲×1场 (80人会场)
- 名单提供 (本公司研讨会注册者)
- 讲师通行证×2张
- 午餐
- 交流晚宴
- 配对系统

研讨会 赞助

1,200,000日元 (不含税)

■ 提供内容

- 40分钟演讲×1场 (80人会场)
- 名单提供 (本公司研讨会注册者)
- 讲师通行证×2张
- 午餐
- 交流晚宴
- 配对系统

展位 参展

600,000日元 (不含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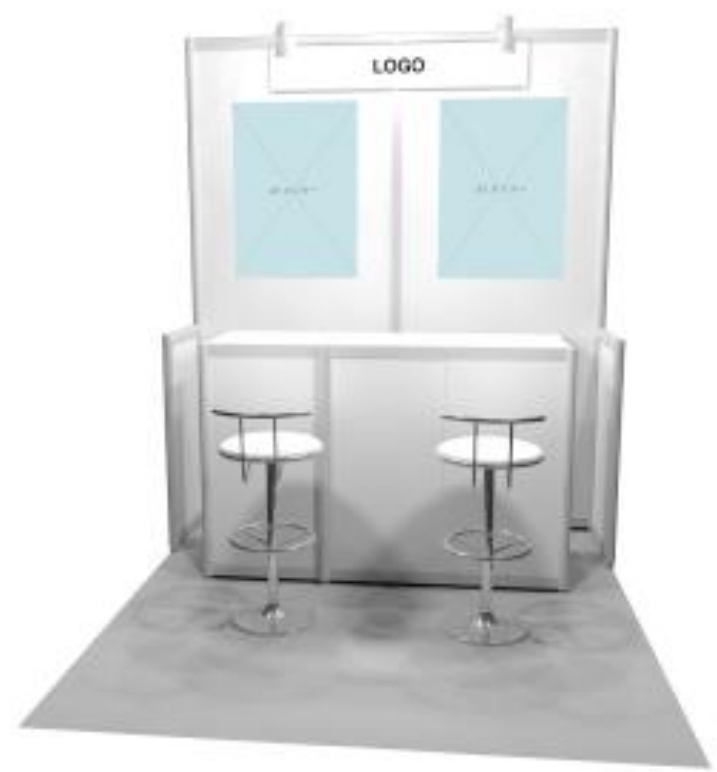
■ 提供内容

- 带展示台的交钥匙展位 (1,485mm×495mm)
- 专属空间 (2米×2米)
- 聚光灯×2盏
- 椅子×2把
- 参展商通行证×2张
- 观众邀请券×5张
- 午餐
- 交流晚会
- 配对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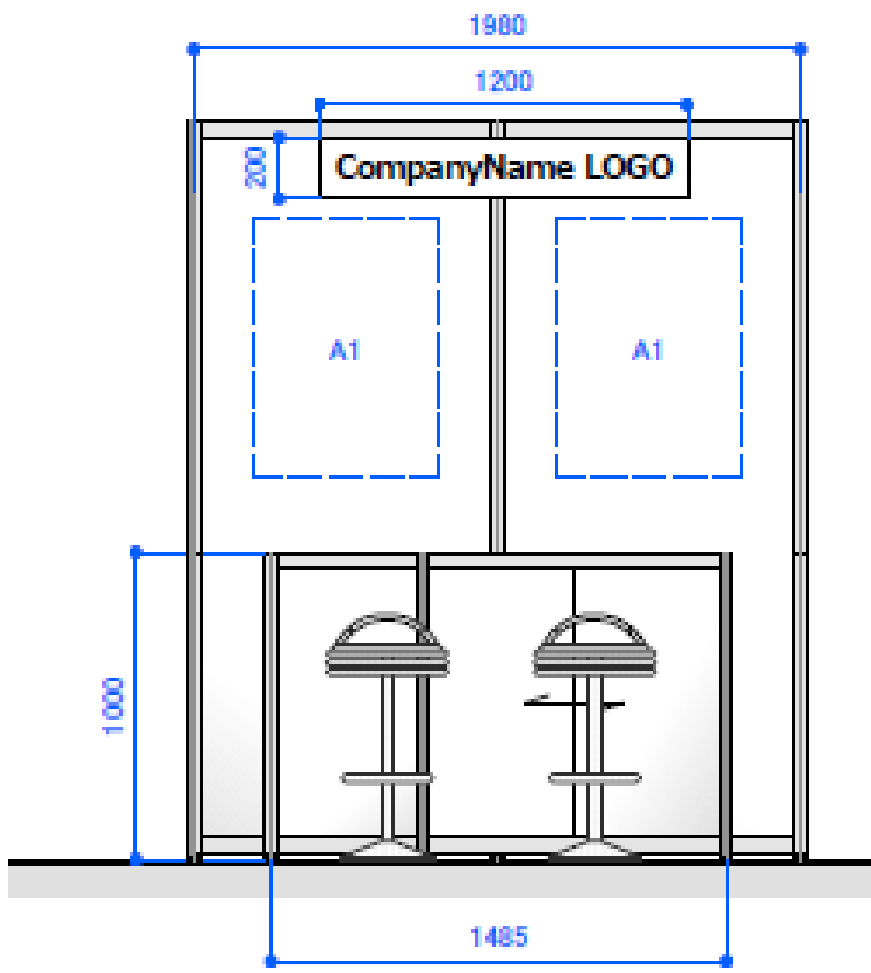
参展 / 赞助方案

商务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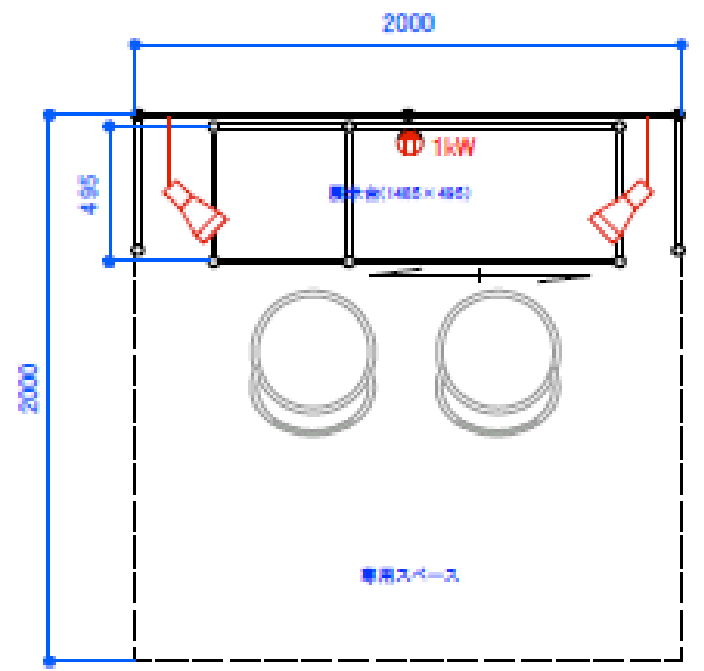
展位 (示意图)



▶ 正面效果图



▶ 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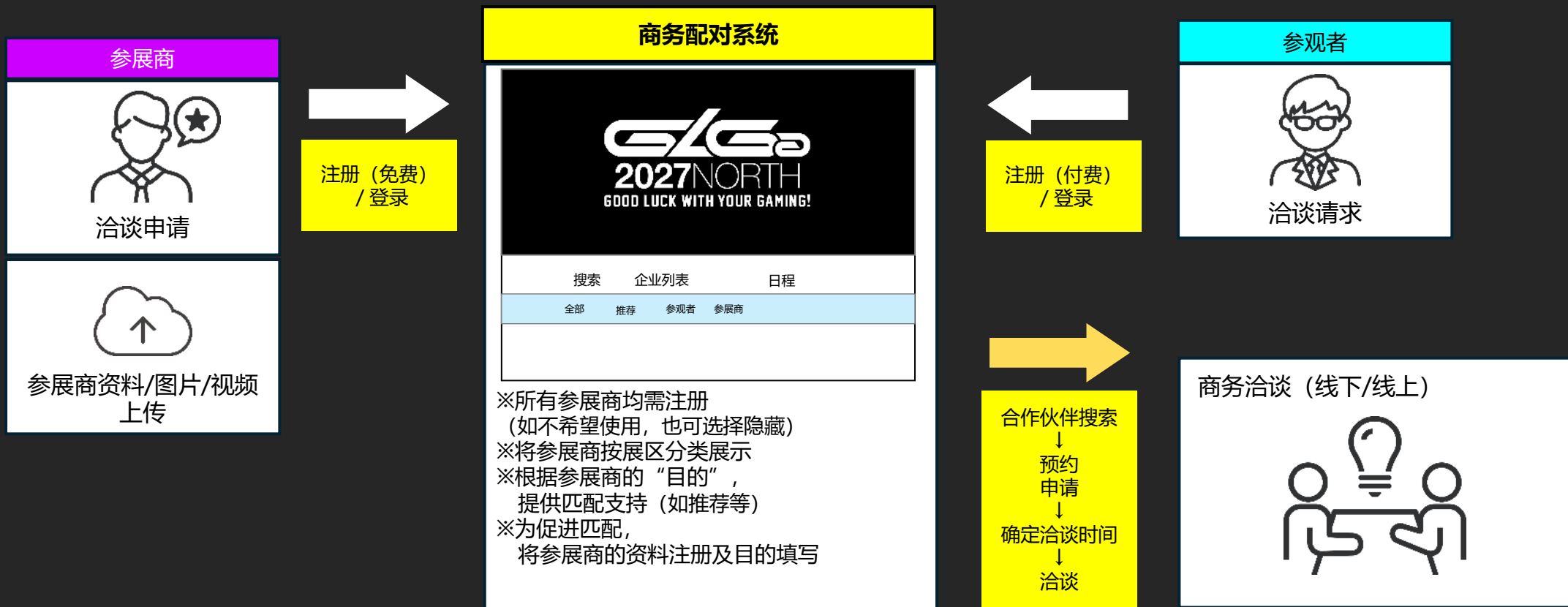


商务配对系统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商务洽谈需求，并推动游戏产业的全球化发展，GLGa将启用 商务配对系统。该系统可一站式满足从GLGa展会期间的商务洽谈申请到会议安排的提供一站式服务。

由于参展商和参观者均可注册使用，因此**不仅参展商之间，参展商与参观者之间也能**通过本系统进行商务洽谈。

这是一款既支持线下会场洽谈，也支持线上洽谈的混合型系统。



参展 / 赞助方案

独立游戏专区

除以独立游戏为主题的主办研讨会及路演大赛等企划外，我们还计划陆续推出各类独立游戏专区赞助方案。最新信息即将公布，敬请稍候。

免费参展企划

通过选拔入选的作品
可免费参展GLGa

以独立游戏为主题的 主办方研讨会

由豪华阵容的演讲嘉宾
聆听实际成功案例与开发幕后故事

路演大赛

通过展示一较高下的路演大赛

COMING SOON

其他策划与赞助

COMING SOON



参展相关日程

参展申请流程



官方网站

<https://events.nikkeibp.co.jp/glga/2027/cn/exhibitor/>



整体日程



★参展商说明会计划在线举办

※参展申请截止日期后的违约金： 参展费的100% (违约金起算日 10月31日起)

参展条款·展馆内参展规定

请务必仔细阅读刊载于第18~26页的各项条款后再进行申请。

参展条款

《GLGa2027 参展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是关于“GLGa2027”（包括实体展览、研讨会等一切展览及信息发布场合，以下简称“本活动”）的，由主办方 日经BP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主办方”）与同意本条款的参展商（以下简称“参展商”）之间达成的协议事项。此外，除非另有规定，主办方另行制定的《参展申请书》、《参展细则》、《参展手册》、《各项规定》、《指南》、《政策》及《指示》等均构成本规约的一部分，统称为“本规约”。

第1条（协议的履行）

参展商应在本活动中遵守本协议。

第2条（禁止行为）

- ① 参展商不得在本活动相关事宜中实施下列各项行为。
 - (1) 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序良俗的行为
 - (2) 妨碍本活动运营，或可能给其他参展商、参观者或相关人员造成困扰、不利或危险的行为
 - (3) 进行与参展申请内容不符的展示、销售或营业活动
 - (4) 将分配的展位全部或部分转让、转租或允许第三方使用的行为
 - (5) 超出规定范围，通过音响、照明、装饰、现场演示或其他方式进行过度演出的行为
 - (6) 携带或使用火源、危险物品或受法律法规管制的物品的行为
 - (7) 在指定场所外进行广告宣传、分发宣传品、收集问卷调查或其他类似行为
 - (8) 妨碍其他参展商营业或对其进行诽谤中伤的行为
 - (9) 对参观者进行强行推销、作出虚假或易引起误解的说明及其他不当的营业行为
 - (10) 侵犯主办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及其他权利的行为
 - (11) 不当使用本活动名称、标志、资料等的行为
 - (12) 不遵守主办方指示的行为
 - (13) 其他主办方合理判断为不符合本活动运营要求的行为
- ② 若参展商违反上述规定，主办方除可不经催告立即解除参展合同（自未来生效）外，还可采取撤除、变更或中止展示、内容发布、装饰物等。
- ③ 在前款②的情况下，主办方对参展商预先支付的参展费及其他一切费用不承担退还义务，且即使因此给参展商及相关人员造成损失，主办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此外，若因上述措施导致主办方遭受损失，参展商应全额赔偿。

第3条（参展资格）

可参加本活动的参展商，仅限于提供符合主办方所定本活动宗旨之产品或服务的企业、团体及其他经营实体。关于参展内容是否符合本活动宗旨，最终由主办方作出判断。

参展条款

第4条（合同的成立）

- ① 有意参展的企业或团体，应在同意本条款的前提下，申请参加本次活动。
- ② 主办方在收到参展申请后，经确认及审核申请内容，若批准参展申请，将签发“参展申请受理通知”。自该《参展申请受理通知》发出之日起，主办方与参展商之间即视为已就本活动达成参展合同（以下简称“参展合同”）。

第5条（参展商名称的使用）

参展商预先同意主办方在本活动中，将Web注册表中填写的参展商名称刊登于实体展会广告、官方网站、各类宣传媒体等处。参展商在提交参展申请时，必须在网络注册表中输入将在展会中展示的正式参展商名称。

第6条（展馆内展品及销售物品的限制）

- ① 参展商在展场内可展示及销售的物品，仅限于主办方认定符合本活动宗旨的产品及服务，参展商对此予以同意。
- ② 参展商不得展示或销售本公司经营范围以外的产品或服务。如希望联合参展，须事先通知主办方并获得同意。
- ③ 关于展示及销售的内容、方式及呈现形式，主办方有权酌情加以限制。

第7条（展位位置及研讨会时间表的确定）

主办方将综合考虑申请日期、参展规模及参展内容等因素，自行决定展位位置及研讨会时间表。此外，即使在公布展位位置后，主办方仍可根据需要对会场布局进行调整。

第8条（参展费用的支付）

- ① 主办方将在第4条规定的参展合同成立后，向参展商开具参展费发票。参展商应在发票载明的付款期限前，将所要求的参展费全额汇入主办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此外，汇款手续费由参展商承担，参展费原则上实行预付制。
- ② 若参展商通过广告公司提交参展申请，主办方将向该广告公司开具账单，参展商应按照广告公司规定的付款条件支付参展费用。
- ③ 若在付款截止日期前未能确认收到参展费（通过广告公司申请的情况，包括未能确认广告公司向主办方付款的情况），主办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参展合同。在此情况下，若因参展商应承担的责任导致主办方遭受损失，参展商应赔偿全部损失。
- ④ 参展费系作为展位、研讨会时段及其他参展申请内容所提供之全部服务的对价。此外，参展时除参展费外，可能产生装饰费、网络线路费、各类附加费用等，上述费用均由参展商承担。

参展条款

第9条（参展商解除合同）

- ① 参展商如在根据第4条成立参展合同之日（即参展申请受理通知的签发日）之后，欲解除参展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或主办方认可的方式（不得口头解除）向主办方发出通知。
- ② 若因参展商解除合同而产生违约金，参展商应在收到主办方开具的违约金账单后30日内，支付该账单金额（不含消费税）。
- ③ 若通过广告公司提交参展申请，有关解约的索赔及支付事宜应遵循该广告公司规定的条件，参展商应向广告公司支付解约金。
- ④ 若根据前各款规定参展商应向主办方支付解约金，且主办方已收取参展费用，则可从该参展费用中扣除解约金进行结算。
- ⑤ 参展合同成立后的解约金规定如下。参展合同成立日至报名截止日期间解约：不产生解约金。
申请截止日次日及之后的解约：应支付参展费的100%作为解约金。

第10条（排除反社会势力）

- ① 参展商应向主办方声明，其自身（若为法人，则包括其董事及实质上控制经营的人员）目前及将来均不属于暴力团、暴力团成员、暴力团关联企业、大会捣乱者、打着社会运动旗号的流氓、特殊智能暴力集团及其他与此类相当者（以下简称“反社会势力”）的任何一方，且不属于下列各款中的任何一项，并予以保证。
 - (1) 存在反社会势力实际控制经营的关系
 - (2) 与反社会势力存在实质性参与经营的关系
 - (3) 存在为谋取自身或第三方的不正当利益，或为给第三方造成损害之目的而利用反社会势力的关系
 - (4) 存在向反社会势力提供资金等或给予便利等参与关系
 - (5) 董事或实质参与经营的人员与反社会势力存在应受社会谴责的关系
- ② 若参展商违反前项声明与保证，或被合理认定属于反社会势力，主办方无需任何催告，立即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 ③ 若主办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参展商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实施了符合下列任一情形的行为，则无需任何事先通知，可立即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 (1) 暴力性索求行为
 - (2) 超出法律责任范围的不当要求行为
 - (3) 在交易中使用威胁性言行或暴力行为

参展条款

- (4) 散布谣言、利用欺诈手段或胁迫手段损害主办方信誉，或妨碍其业务的行为
- (5) 其他与前各款性质相仿的行为
- ④ 主办方在采取本条规定的措施时，可要求参展商配合必要的调查或提交相关资料。
- ⑤ 若参展商未响应前项要求，或主办方认为所提交的资料存在合理疑义，主办方可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第11条（合同解除）

- ① 除本规约规定的合同解除条款外，若参展商违反本规约，且主办方已设定合理期限要求其整改，但参展商未在该期限内整改，主办方可通过书面或电子方式通知，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 ② 若参展商符合下列任一情形，主办方可无需任何催告，立即解除本合同。
 - (1) 参展申请书及其他提交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时
 - (2) 未履行参展费及其他对主办方的支付义务时
 - (3) 实施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序良俗的行为时
 - (4) 发现与反社会势力存在关联时
 - (5)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时
 - 一. 受到扣押、临时扣押、临时处分或强制执行时
 - 二. 当有人申请启动破产程序、民事再生程序、公司更生程序、特别清算程序及其他类似破产程序，或其自身提出此类申请时
 - 丙. 因票据或支票拒付而受到银行交易停止处分时
 - (4) 受到税款及公课滞纳处分时
 - 五. 有充分理由认为已陷入停止支付或无力支付状态时
 - (6) 将全部或重要部分的业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决议解散时
 - (10) 主办方合理认定其信用状况显著恶化或有此风险时
 - (6) 主办方合理判断可能对本活动的运营或其他参展商或参观者造成重大影响时
- ③ 即使主办方根据上述第①、②条解除合同，对于参展商已产生的参展费及其他金钱债务的支付义务，仍不免除其履行义务。

参展条款

第12条（损害赔偿责任）

① 主办方的免责及参展商的赔偿责任

对于参展商及其相关人员因参展或参加本活动（包括实体展示、网络刊载及直播）而遭受的人身伤害及财物损失等，除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外，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参展商应就其雇员、代理人、受托方及其他相关人员因故意或过失对会场设施、设备、第三方的财物造成的一切损害，均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并予以赔偿。

② 若主办方遭受损失

若因前项损害导致主办方收到第三方索赔，该参展商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相关费用予以处理；若因此给主办方造成损失，应立即全额赔偿（包括律师费（含预付金、报酬金等））。

③ 关于主办方制作物的免责

对于主办方在本活动官方网站、直播画面及其他宣传资料等中，因不可抗力或轻微过失导致的错字、漏字等情况，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④ 关于内容发布与传播的免责

对于参展商（包括员工、委托方及相关人员）因本活动而产生的障碍及损害等，主办方除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外，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⑤ 内容权利处理及不可抗力

本活动所展示、刊载或发布的内容等的权利处理，应由参展商事先自行承担费用并负责。此外，对于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事故（盗窃、遗失、火灾、损坏等），主办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参展商应视需要采取投保等措施。

⑥ 因主办方指示而变更或中止所产生的费用承担

因主办方指示而产生的装饰、结构方式、音量、展示内容及方法、演出方式等的变更或中止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参展商全额承担；无论理由如何，主办方均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⑦ 对会场设施及设备的损害

若参展商因其员工或相关人员的疏忽等原因导致会场建筑物或设备受损，必须立即赔偿全部损失。

⑧ 关于预计入场人数的免责声明

即使主办方公布了本展会的预计入场人数，该预计人数仅为预测，参展商应认可该人数并非保证值。

参展条款

第13条（设备负担等）

- ① 参展商应支付的参展费是针对展位、研讨会时段及全部申请内容的对价，参展时所需的装饰费、通信线路费、器材费等各项费用，均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② 参展商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及费用，采取信息安全措施（病毒防护、防止非法访问、防止信息泄露等）。

第14条（活动的延期、变更及中止）

- ① 若主办方因自身应承担的原因导致本活动延期、变更会期或中止，主办方应以剩余举办天数为基准，按日比例计算金额，退还给参展商。
- ② 主办方基于前述原因所承担的责任仅限于上述退款。另一方面，若因非主办方责任的原因导致本活动全部或部分中止，主办方对参展商不承担包括退款在内的一切责任。

第15条（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展会变更或中止）

若因下列各款规定之不可抗力导致本活动难以或无法举办，或主办方判断可能发生不可抗力时，主办方有权延期、变更会期或予以中止。在此情况下，主办方已收取的参展费用将不予退还。此外，即使参展商因基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活动延期、变更会期或中止而遭受损失，主办方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本活动相关计算机系统需要进行紧急检修时
- (2) 计算机、通信线路等因事故停止运行时
- (3) 天灾地变（包括地震、台风、暴风雨、海啸、洪水、山体滑坡、雷击、爆炸、火灾等）
- (4) 社会动荡（包括战争、恐怖主义、敌对行为、内乱、暴动、市民骚乱等）
- (5) 公权力行为（包括法令、规则的制定、修改或废止，政府机构的干预，行政命令，贸易禁令等）
- (6) 传染病（包括各类细菌、各类病毒等的蔓延）
- (7) 物资·资源短缺（包括电力、燃气、自来水供应中断，石油、原材料、物资短缺等）
- (8) 劳资纠纷（包括罢工、怠工、停工锁厂等）
- (9) 重要交易方的违约（包括运营公司的破产、倒闭等）
- (10) 除上述各项外，其他非主办方责任所致的事由

参展条款

第16条（个人信息处理）

- ① 参展商通过本次活动获取个人信息时，应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获取行为合法且适当。
- ② 参展商应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等通知或公布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在该范围内使用相关个人信息，且所获取的个人信息，由参展商负责管理与运用。
- ③ 若因参展商应承担责任的理由导致参观者在个人信息方面遭受损害，参展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解决相关纠纷。
- ④ 主办方的“关于个人信息获取的说明”以主办方网站载明的内容为准，主办方出于运营、施工、电力等业务需要，向受托公司及其他必要方因业务需要向运营、施工、电力等受托公司及其他必要方提供参展商的信息，参展商应予以同意。

第17条（通知）

主办方依据本协议向参展商发出的通知，应通过向参展申请时登记的电子邮箱发送、在主办方网站上发布，或采用主办方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若通过上述方式发出通知，则视为已于通常应送达之时送达。

第18条（禁止转让权利义务）

未经主办方事先书面同意，参展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地位或基于本条款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移交或将其作为担保。

第19条（知识产权）

- ① 与本活动相关且由主办方制作或提供的徽标、资料、影像、发布内容、网站及其他一切内容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主办方或合法权利人所有。
- ② 参展商未经主办方事先同意，不得以复制、转载、修改、分发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前款所述内容。

第20条（保密）

参展商及主办方对于因本活动而从对方处获知或掌握的营业、技术及其他一切机密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

参展条款

第21条（迟延损害金）

若参展商延迟支付基于本协议的金钱债务，参展商应自付款日次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4.6%支付延迟损害金。

第22条（可分割性）

即使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部分因法律法规等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继续完全有效。

第23条（完整协议）

本协议构成主办方与参展商之间关于本次活动的完整协议，对于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由双方本着诚意协商后予以解决。

第24条（准据法及约定管辖）

本条款及本协议应受日本法律管辖。因本条款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以主办方总部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地区法院为一审专属约定管辖。

展馆内参展规定

- ① 装饰与结构方式、音量、展示内容与方式、演出与运营方式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参展细则》及《参展手册》等文件中关于展位装饰与结构方式、音量、展示内容与方式、演出与运营方式等规定。
- ② 禁止违反公序良俗的演出
不得进行性暗示、歧视性表现等违反公序良俗的过度演出。若主办方判定存在违规行为，参展商应遵照主办方指示，立即予以纠正。
- ③ 主办方变更及中止指示
即使属于《参展细则》及《参展手册》等未作规定的事项，若主办方认为有必要，参展商亦须遵从主办方的指示。
- ④ 对邻近参展商的关照
参展商必须充分注意，确保本公司的展示不会对邻近参展商等造成干扰。
- ⑤ 变更或中止所产生的费用承担
因主办方指示导致的变更或中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参展商承担；即使因该变更或中止给参展商造成损失，参展商亦应免除主办方的责任。
- ⑥ 进场与准备
参展商应在主办方规定的准备期限内完成展品进场及展位布置。
- ⑦ 展品及装饰物的撤离
展品及装饰物须在规定的撤展时间内全部撤走，展期内的撤展不予允许。
- ⑧ 因进场、撤场延误造成的损害赔偿
若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作业而造成损失，参展商应赔偿全部损失。
- ⑨ 遵守防火及安全规定
参展商必须遵守适用于会场的所有法律法规及安全规定。
- ⑩ 关于摄影及录像的权利
参展商严禁在展馆内未经主办方及其他参展商等事先同意，对本公司展位以外的区域进行拍摄等行为。

(完)



GLGa

2027NORTH

GOOD LUCK WITH YOUR GAMING!

联系方式

日经BP GLGa运营事务局

电子邮箱: glga-ope@nikkeibp.co.jp

<https://events.nikkeibp.co.jp/glga/2027/cn/exhibitor/>

